

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预算编号：0426-000200730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4123757-043692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27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目 录（定稿前请务必更新目录域、注意内容对应）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八部分 附件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4123757-04369277

项目名称：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预算金额（元）：2,61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6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在街区沿线布设地面导视标识、台词地砖、谷美涂鸦等趣味互动设施，强化元宇宙主题氛围、提升沉浸式互动体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6 至 2026-09-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09-15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虹梅路 2019 号

联 系 人：孟老师

电 话：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虹梅路2019号 联 系 人： 孟老师 电 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4000260714123757-04369277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16,000.00元，最高限价为： 2,616,000.00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招标项目。 <u>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谷美摄影棚。</u>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按一家供应 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 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 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书面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元(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帐 号: 121 935 006 210 401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 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9〕9号文，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的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投标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条件。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达到比例的本国产品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5)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信用查询	(1)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3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通知所有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3.2 技术及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资格声明函；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10.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 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3 投标保证金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代理）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代理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不可抗力等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完成电子签到。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2.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或代理机构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审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

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

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23.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

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整体实施方案	①对本项目重点分析			
		②项目产品供货方案			
		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④安装调试方案			
2	方案设计	①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			
		②方案效果图			
		③效果图与项目匹配度			
3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配置情 况	①拟投入人员与岗位配置情况			
4	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管理及相关保障措施			
		②人员管理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 和服务承诺	①质保期内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6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合同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04000260714123757-04369277 的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调试、培训、税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元界街区氛围提升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1	导视系统制作安装	地图导视	4	个			
2		地面导视	100	m²			
3		街区指示牌	8	个			
4		街区标识座椅	8	个			
5		元界堡垒装置	1	个			
6	雕塑装置制作安装	IP 雕塑说明牌	10	个			
7		场景营造	100	m²			
8	公共设施制作安装	谷美摄影棚	10	个			
9		元界立体字标识	1	个			
10		城市家具	1	项			
11		咻咻城市家具	1	套			
12		集装箱改造	2	个			
合计（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310104000260714123757-04369277、
招标项目名称为：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六、（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 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文件详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的 职务	备注
1							
2							
3							
4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 节能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的一般技术参数(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 •				

注：1. 针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响应。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4-6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元界 NeoWorld”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将探索打造上海首个“元界友好街区”。项目拟在街区沿线布设地面导视标识、台词地砖、谷美涂鸦等趣味互动设施，强化元宇宙主题氛围、提升沉浸式互动体验；将田林路澳塘沿线纳入重点建设范围，落地城市家具与互动场景装置，激活外摆经济与夜间经济、丰富街区业态，助力街区商业更新与产业集聚。“元界 NeoWorld”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将探索打造上海首个“元界友好街区”。项目拟在街区沿线布设地面导视标识、台词地砖、谷美涂鸦等趣味互动设施，强化元宇宙主题氛围、提升沉浸式互动体验；将田林路澳塘沿线纳入重点建设范围，落地城市家具与互动场景装置，激活外摆经济与夜间经济、丰富街区业态，助力街区商业更新与产业集聚。

二、需求清单

元界街区氛围提升					
序号	类别	项目	规格	预估点位	数量
导视系统					
1	导视系统制作安装	地图导视	主体结构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需要有街区元界概念的设计感，地图展示部分需要可替换夜间发光功能，整体高度不要超过 1.6m，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在元界商圈附近	4 个
2		地面导视	分布在商圈附近做地面装饰和导视，可分散、不规则式呈现；使用材质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牢固性，整体设计需要和元界街区文化相结合，需要包含深		100 m²

			化设计。		
3		街区指示牌	主体结构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需要有街区概念的设计元素，表达街区文化，也需要有街区重要地点指向性作用，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5m 以内，宽度 0.8m 以内，高度 1.2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8 个
4		街区标识座椅	主体结构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需要有街区概念的设计元素，表达街区文化，需要有舒适的座位空间，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6m 以内，宽度 1m 以内，高度 1.5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8 个
5		元界堡垒装置	主体结构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整体造型可以不用常规形式，设计需要新颖感，具有街区文化的表达，整体造型需要有科技感，需要有夜间视觉灯光让元界堡垒更为醒目，，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		1 个

			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3m 以内，宽度 2m 以内，高度 5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雕塑装置					
1	雕塑装置制作安装	IP 雕塑说明牌	主体结构为不锈钢表面烤漆，整体造型设计需要有科技感，未来感，需要有文字说明区域，需要考虑夜间灯光辅助，让游客可以看清文字，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1.5m 以内，宽度 0.5m 以内，高度 1.5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在元界街区内的雕塑区域	10 个
2		场景营造	围绕元界中心商圈，在其周围地面布置相关主题文化的地面装饰，可分散、不规则式呈现；设计需要有街区文化元素，使用材质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牢固性，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在元界商圈周围	100 m²
公共设施					
1	公共设施制作安装	谷美摄影棚	在元界商圈周围布置户外布置户外娃娃屋拍照装置，主体结构为不锈钢表面烤漆，整体造型需要街区文化元素，需要具备娃娃屋摄影场景功能，内部需要不同场景的微景观定制，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	在元界商圈周围	10 个

			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1 以内，宽度 1m 以内，高度 1.6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2		元界立体字标识	制作元界街区标识立体字，在街区公共绿化内，整体材质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整体设计和色彩需要有街区的文化元素，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8m 以内，宽度 2m 以内，高度 1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1 个
3		城市家具	在元界商圈空地内制作城市家具，整体材质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设计需要有街区文化元素和趣味性，为商圈内游客提供驻足休憩之所，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整体尺寸控制在长度 13m 以内，宽度 2m 以内，高度 4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1 项
4		咻咻城市家具	在元界商圈户外场所制作咻咻造型城市家具，整体材质为不锈钢结构表面烤漆，设计需要有街区文化元素和趣味性，给街区来往游客提供打卡拍照的功		1 套

			能，安装需要下方混凝土地基加固，整体设计需要考虑户外损耗和安全性，数量需求是一套系列，一套需要包含十组，每组尺寸控制在长度 3m 以内，宽度 2m 以内，高度 1.5m 以内，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5		集装箱改造	在商圈内已有两个现有集装箱，尺寸为 7m*4m，需要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形成街区文化书屋的场所，设计需要有街区文化元素和长时间休憩的舒适性，需要增加科技互动功能体现科技感，以及相关实用配套功能，整体设计需要考虑设计感以及安全性，需要包含深化设计。		2 个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项目重点分析

项目重点：本项目为户外街区提升工程，含导视、雕塑装置、城市家具、集装箱改造等非标产品；设计需贴合元界科技主题、整体风格统一；做好户外耐候防护、地基加固，保障灯光及互动设备使用安全稳定；做好街区文明施工、错峰作业、现场防护措施。

2、项目产品供货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供货方案，包含：

设置项目供货负责人，落实生产及出厂检验；制定到货验收流程；制定应急补货保障措施。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投标人结合总工期编制进度计划，明确各节点工期，同时须提供工期延误后的赶工保障措施。

4、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

进场准备、具体安装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二）方案设计要求

1、深化设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项目深化设计方案，需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及招标清单技术参数开展深化。充分体现元界街区科技未来主题，包含呈现导视系统、雕塑装置、各类城市家具、户外装置、地面装饰、集装箱书屋改造等全部内容。

2、方案效果图

投标人须提交项目整体效果图及主要单体效果图，包含街区导视、堡垒装置、IP 雕塑、城市家具、谷美摄影棚、立体字、集装箱改造室；效果图应完整展示造型、色彩、分辨率清晰。

3、效果图与项目匹配度

投标人提交的效果图必须与招标清单项目、规格参数要求保持高度匹配；效果图体现的造型、尺寸、整体效果需可落地实施。

（三）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管理及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明确项目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②人员管理措施

投标人须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措施。明确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现场施工

负责人等配置；项目关键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四、交付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五、验收：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六、质保期：≥1 年

七、项目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全新投标产品；

2、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3、中标人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中标人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保修等。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介绍、图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及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等。

八、售后服务和要求

1) 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及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试运行 1 个月，若各项设备指标达到要求，双方签署验收证书，质量保修期自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3) 收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 设备安装验收后，质量保质期内设备出现自然损坏，中标人免费修复或者免费提供损坏的部件供需方修复。

九、人员要求

1) 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开具发票【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最终核算后，待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1、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3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 供应商投标报价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除后形成投标评审价，以有效的投标评审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注：投标评审价为扣除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价格）。
2	整体实施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产品供货方案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④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进行响应：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20-25（含）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15-20（含）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略有瑕疵得 10-15（含）分。 4、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5-10（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方案设计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①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②方案效果图③效果图与项目匹配度）进行评审： 1、整体设计方案完整优质、效果图精致写实，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契合、无任何偏差（15-20分（含）） 2、整体设计方案合规可行、效果图完整美观，与项目要求高度匹配，仅存在细微非关键瑕疵（10-15分（含）） 3、整体设计方案基本达标、效果图可展示核心内容，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存在部分细节短板需优化（5-10分（含）） 4、整体设计方案缺陷严重、效果图无效缺失，与项目建设要求严重不符、无法落地实施（0-5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	8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人员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6-8（含）分； 2、项目人员分工较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4-6（含）

	况		分； 3、项目人员分工不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1-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及相关保障措施②人员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4-5（含）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4（含）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得0-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齐全、合理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6-9（含）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6（含）分； 3、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不合理的得 1-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3	2023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100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采购产品明细

- 1、本合同合作事宜为【元宇宙街区氛围提升】。
- 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表。
-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交付及安装交付使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资料交付

- 1、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2、乙方仅对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承担责任。因甲方施工不当、私自安装改造、现场保管不善等非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损坏、故障，均不属于乙方质保范围。

第三条 交货、运输

1、交货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交货地点：**【 】**。

3、甲方应保证产品交付及安装的现场条件。因甲方场地受限、场地不具备卸货/安装条件等甲方原因产生滞留、二次转运、无法安装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产品送达现场后，甲方应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完成卸车及验收，无故拖延卸车造成的车辆滞留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址、供货时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产品生产、运输、仓储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6、产品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送达现场并经甲方签字签收后，产品的保管、丢失、损毁风险全部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验收与安装

1、产品到场后，甲方当场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核对无误并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后，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甲方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如对产品内在质量存在异议，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通知及权威检测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批次产品全部质量合格。

3、乙方送货交付后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须提供合格安装场地并于乙方完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验收。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采购产品的对价为：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最终核算后，待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应于款项结清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已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1、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签收并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

2、质保范围仅针对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其他因使用期间的人为损坏、私自改装等非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损坏损坏，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维修成本，具体根据届时乙方实际报价另行确认。

3、质保期内出现疑似质量问题，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留存实物佐证，乙方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周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并保障乙方交付/安装所必要的工作环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已确认的时间及时完成交付、安装、维保等事宜。

3、产品签收后妥善保管，做好防损坏等正常合理防护工作，因非乙方交付或安装原因之外的人为产品损坏、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如需加急供货，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加急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按时供货，随货交付全套合格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全部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供货，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严格履约。如因一方违约导致相对方产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已完成生产的产品费用，并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

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产品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安装超过 30 日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产品的，视为产品已正常交付，甲方需全额支付对应货款，同时承担乙方运输、仓储、返工等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交通管制、原材料停产断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顺延交货期限，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有附件、对账单、技术参数文件、送货单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它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相关凭证。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